

在辐射审批监管方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形成监督合力

江苏深化“放管服”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本报见习记者李苑

近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厅长卢国栋收到了一封特别的感谢信,信是由俐玛精密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的一名普通工作人员写的。

信里说,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急需尽快申办射线装置豁免管理文件,在办理业务的过程中,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第一时间审核申报材料,主动跟进业务进展,在国庆长假期间也加班加点办理业务,最终帮助公司顺利拿到了豁免管理文件。

这封感谢信是核能、核技术利用大省江苏,响应中央有关放管服改革要求的具体体现。这也是江苏在辐射审批监管方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释放发展活力、创造公平发展环境,优化服务协同推进,保证辐射环境安全的一道生动注解。

那么,如何实现“放”、“管”、“服”步步到位?江苏是这么做的。

●理清省市权限 确保“放”到位

据悉,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要求,江苏省内需要国家监管的核技术利用单位共有20家。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周富章告诉记者,其余5881家核技术利用单位都由江苏省级环保部门审批监管,省级层面需要审批的电磁辐射项目每年就多达1000多项。

2018年初,《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修订,取消了X射线移动探伤移动使用备案的行政权力。4月起,《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施行,江苏省政府集中放下了三大类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销售、使用Ⅲ类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Ⅱ类射线装置;非医疗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建设及其退役;220千伏及以下输变电工程;编制环评报告表的伴生放射性矿物资源的冶炼及废渣再利用、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

同时,进一步明确设区市辖区内销售、使用Ⅲ、Ⅳ、Ⅴ类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Ⅱ、Ⅲ类射线装置;非医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和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备案以及放射性同位素跨省转移备案和注销确认均委托至设区市环保部门。

这一委托规定了受委托方对违规审批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还取消了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和设备的环境保护申报登记等权限。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局局长唐振严说,随着“放”的一步实践,江苏各设区市核与辐射环境管理能力都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工作得到加强。



图为辐射安全综合检查专项行动现场。江苏省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局供图

●提升基层能力 确保“管”到位

为了确保下放的权力事项放得下、地方能够接得住,江苏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举”。

“对于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重心后移,加强辐射行政审批与执法环节的有效衔接,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切实形成监管合力,确保切实管住、管好、管到位。”周富章说。

据介绍,江苏出台了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与事前核与辐射审批服务有序衔接,与核与辐射专项检查等

非日常监督互为支撑,强化了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要节点、重要时间的监管。

据悉,江苏省级层面还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开展市、县核与辐射环境管理人员业务培训,系统培训核与辐射相关法规、工作程序、技术规范、监测技术,尤其针对审批、执法等相关工作,还有定向的专业培训。

“目前江苏已经培训市县环保部门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工作者近千人次。同时,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针对核与辐射工作开展督查、专项

●强化监督检查 确保“服”到位

申报完成辐射项目“不见面”审批450件。

周富章告诉记者,今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还联合省公安厅开展全省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综合检查专项行动,帮助企业查找核与辐射安全管理薄弱环节,更好履行国家法规要求。

专项行动实行自主申报监督检查,环保、公安部门重点突出,有的放矢,全面排查工业、农业、医疗、科研、社会服务等领域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源,拥有医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情况。重点查处放射性同位素使用单位“未批先建、拆分审批、无证运行、久拖不验”行为和省外进入江苏省进行同位素

检查和调研,对13个设区市环保部门行政审批、监督执法工作进行指导、督查,确保省级层面下放、委托的相关行政权利履职到位。”唐振严说。

在制定全省统一审批程序的基础上,江苏还开发了全省核与辐射环境管理系统,将下放和委托各地环保部门的许可证、环评、验收审批以及日常监督检查相关数据全部录入系统,集成辐射监管大数据,根据系统数据统一调度全省辐射环境管理工作。

移动探伤作业单位的违规情况。也确保了江苏辐射环境的良好状况。

“监测数据显示,全省辐射环境59个国控点和233个省控点监测结果表明,太湖、淮河、长江等重点流域水体及近岸海域海水、海洋生物中放射性核素浓度,与30年前的1989年江苏省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测量结果处于同一水平。”唐振严告诉记者。

他说,监测数据显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中放射性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环境中电磁辐射监测结果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中公众暴露控制限值的要求。江苏省辐射环境总体安全可控。

固化合作机制,搭建有效交流平台

第六届东亚核能论坛在福州召开

◆何颀

近日,由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主办的“构建东亚核能安全命运共同体”为主题的第六届东亚核能论坛在福州召开。

促进有效交流,深化相关领域合作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秘书长张廷克在开幕词中强调,中国、日本、韩国同处东亚地区,在核能开发领域,在数十年的核能发展过程中,大家有交流有合作,共同为促进核能事业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特别是在日本福岛核事故发生之后,中日韩共同认识到加强核能安全合作的必要性与迫切性,并在核能安全相关领域开展了卓有成效的民间交流与合作。

据悉,本次论坛由福建清核有限公司承办,来自中国、日本、韩国的40家单位近70人出席本次论坛。东亚核能论

坛作为民间论坛,目的是通过在中国大陆、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核能产业协会之间建立民间性质的合作网络来促进有效交流,从而提高东亚地区核能的和平利用及安全性。

本届论坛旨在进一步加强东亚地区的核能安全,促进地区间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东亚核能论坛这一信息交流平台,深化核能安全与管理及核事故处理、新技术研发、公众宣传等领域的合作,倡导构建“东亚地区核能安全命运共同体”理念,提升中方的地区影响力和引领作用。

同时,共同发布了“关于构建东亚地区核能安全命运共同体倡议书”,具体内容包括:一是鼓励技术创新,推动安全技术标准不断提升;二是加强人才培养,共建信息共享平台;三是每年轮流举办一次东亚地区核能行业组织会议。希望通过构建命运共同体理念来夯实东亚地区的核能安全。

◆王晓峰

近日,有专家在论述环渤海地区建设核电站的决策中多次提到了日本福岛核事故。事实上,近年来日本核电正走上逐步重启之路,从2015年8月到2018年11月,其恢复重启的核电机组有9台,并且今年最多,重启达4台之多。笔者以为,适时回顾和研究7年来日本对核电的态度及其政策变化,将会对我们客观地认识福岛核事故更有裨益,并对我国核电未来的发展以及加强监管起到积极作用。

福岛核事故后日本核电重启及原因分析

福岛第一核电站建于20世纪70年代初,共有6座机组。按照设计标准,其具有抗8级地震能力,设计寿命为40年。地震发生后,反应堆安全停堆,但地震和海啸的叠加大大超出了最初设计电站时所做的危害假设,最终导致1号、3号和4号机组的反应堆厂房内发生爆炸,大量放射性泄漏,核事故最终定级(INES)为最高的7级。

福岛核事故后,尽管多数民众仍然反对,但日本核电正逐步重启。2014年4月11日,通过了新的《能源基本计划》,将核能定义为“重要的基荷能源”。从2015年8月到2018年11月,其恢复重启的核电机组有9台之多。

日本核电站重启必须根据最新规划标准进行合规性审查,还必须由核电站与当地自治体签订原子能安全协定。2013年6月19日,日本正式确定了核电监管新标准。日本的所有核电站,如果不能满足新标准,无法通过国家审查的话,就不能重新启动。

新标准吸收了许多国外先进核电国家的安全管理经验,纳入了许多新的理念,新标准与新修订的《反应堆管理法》等核法律挂钩,核电站重大安全对策都按照法律规定为各家电力公司必须履行的义务,这在日本国内属于首次。

新标准中大幅增加了对严重事故、地震或海啸、飞机恐怖袭击等突发情况的应对措施。新标准还将核电站的运转年限设定为40年,但如果情况特殊,可以申请延期20年,前提是须对申请延期的核电站实施“特别检查”,即扩大检查的范围。

2018年7月3日,日本政府公布了最新制定的“第5次能源基本计划”,继续推进安全前提下的核电重启。这一计划还提出继续推进核燃料循环技术路线的方针。

福岛核事故重创了日本核电产业,使其雄心勃勃的“原子能立国”计划因此蒙上了一层阴影。但就目前日本国内的能源结构、政治形势、核电外交等而言,放弃核电产业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

首先,基于经济性的考量。弃核后现阶段唯一可依赖的只有化石能源,对于能源对外依存度高的日本来说,这在经济上非常不划算。

其次,继续发展核能是日本不同主张政党之间相互博弈的选择。出于政党政治、利益集团、监管机制等方面的原因,日本形成了持不同政治主张的拥核联盟和弃核联盟,其力量的强弱对比和相互博弈造成了核政策上的反复。

再次,继续发展核能是进一步开展核电外交、占领国际市场的需要。核电曾是日本出口的一个支柱产业,核事故使得日本“核电安全神话”破灭了。为了重拾国际社会的信任,重启核电成为必然,这样才能向国际社会证明福岛核事故不代表日本的核电技术落后。

最后,继续发展核能是为了维护日本国家安全。早在2012年6月日本政府修改《原子能基本法》时,就有德国专家指出,日本核电背后包含着“国家安全链”的需要。

日本核电重启对我国核能发展的启示

福岛核事故之后,我国在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关于“十三五”规划的建议》中提出“安全高效发展核电”的方针。截至2018年10月底,我国已建和在建核电厂共计17座,机组共计56台,仅次于美国和法国,排名世界

福岛核事故发生后,以日本、德国为代表的国家纷纷采取了消极的核电政策,决定短期或长期放弃核电,但多数国家对发展核电持谨慎态度。

2013年3月,英国、法国、西班牙等12个欧盟国家联合签署部长级会议宣言,明确表示将核能发电继续作为重要的、低碳能源之一。美国前总统奥巴马要求核能委员会对美国

发生重大核事故的日本为什么要重启核电?

第三;已投入商运机组40台,排名世界第三,机组运行共计约310堆年;在建机组16台,在建机组数量继续保持世界第一。

我国各商运核电厂严格控制机组的运行风险,继续保持安全、稳定运行,放射性流出物排放量符合规定,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近几年没有新批的厂址,新项目的匮乏对人才队伍建设及核电“走出去”形成了极为不利的影。

日本对福岛核灾难的体会比其它国家要深刻得多,但依然选择逐步重启9台机组,相信将来还会重启更多的机组。而我国具有厂址优良、技术先进、监管有力和运行良好等核电竞争力,为什么在核能发展上仍然踟躇不前?这需要我们进行深刻思考。

诚然,我国目前对能源的需求增速放缓,但雾霾治理任务艰巨,对化石能源依赖度较高,并且与发达国家相比,人均用电量还存在较大差距。发展核能则是破解上述诸多难题的有效措施之一。并且,只有国内核能发展得好,才能在国际上形成优势,才能更好地“走出去”。若是再搁置几年,一旦造成人才流失、制造能力丧失,这方面的竞争力将大受影响。

目前看来,核能可能是解决人类能源问题的终极措施。我国的核能发展从“跟随”到“引领”用了几十年的时间,正在从核大国向核强国转变。这得益于老一辈科学家的无私奉献及中国核工业人的孜孜追求。每个世序的交替必然伴随着重大技术的突破,而任何技术都存在风险。笔者以为,重大工程建设是基于科学设计、严格施工的有效管理的实践,若用“一旦”“万一”来“审慎决策”,很可能是现代版的杞人忧天。核安全文化的本质是谨慎质疑的,必须严之又严、慎之又慎,但如果脱离概率来谈危险,抛开剂量来谈毒性,结果就会导致风险无限放大,寸步难行。空谈误国,实干兴邦,中国在核能发展上切莫错失良机。

作者单位: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共筑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 提升核安全铁军战斗力 华北站与东方重机开展主题联学活动

本报讯 为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关于夯实生态环境部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党建与监督业务深度融合的要求,华北监督站相关负责人近日带领机械监督二处党支部与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重机”)生产一线的

机械监督二处党支部、东方重机的质量保证部及生产制造部党支部书记充分交流了基层党支部建设方法、基层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创新实践,分享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三会一课”心得,交流了一些好的做法。如机械监督二处党支部围绕党建与业务融合、创新党建方式促进核安全设备监督工作开展;质量保证部党支部以部门业务为主线,充分发挥党员先锋岗的带头作用,同频共振做好质量管理;生产制造部

成立劳模工作室。与会的基层支部党员代表展开了深入的讨论。大家一致表示,要严以律己,在本职工作中发挥党员带头作用,充分发挥和继承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要通过“传帮带教”提升知识性与技能型的劳动者大军战斗力,形成坚实的核安全屏障。

华北监督站党委负责同志强调,党的基层组织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党建工作与核安全文化建设、核安全业务提升是内涵高度一致的整体性工作,同时鼓励机械监督二处党支部继续探索和尝试党支部党建活动思路与方法,促进监督效果和效率的提升。此次主题联学活动是机械监督二处党支部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系列主题活动之一。机械监督二处党支部围绕党建与业务融合、创新党建方式促进核安全设备监督工作开展;质量保证部党支部以部门业务为主线,充分发挥党员先锋岗的带头作用,同频共振做好质量管理;生产制造部

相关链接

的核电站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并把日本的经验教训运用于设计和建造新一代核电站上。

俄罗斯对核电的政策更为开放,在2012年宣布将于2030年之前投资3000亿美元在国内外分别新建38个和28个核电机组。俄罗斯目前正在世界12个国家建造25个核电机组,而俄方总共收到了36个核电机组的订单。